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160號

原告 林晟纁

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更固等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壹佰參拾捌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陳更固與吳桂華、被告陳更固與全球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通運公司）、被告吳桂華與協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協泰交通公司）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3,63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前三項給付，於任一被告為給付後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；嗣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就請求金額追加為1,851,327元，是被告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851,3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3,276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138元【計算式：19,414元－13,276元＝

6,138元】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呂雅惠